

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韩城市节水示范单元创建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XYZB2023-017)

公示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23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韩城市节水示范单元创建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陕西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4.911959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西安展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5.113711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5.054706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汪琳二级建造师: 陕261161908040;

中标候选人(西安展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张舶巾二级建造师: 陕261131444788;

中标候选人(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归文轩二级建造师: 陕261161797779;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陕西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合格;

中标候选人(西安展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合格;

中标候选人(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合格;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中标候选人(西安展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2名;

中标候选人(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3名;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2、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3、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3.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3.2 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3.3 相关证明材料；3.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3.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陕西新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129733479，联系人：田工。



三、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 3 天，若无异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单位。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韩城市水务局。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韩城市水文水资源节水中心

地址：韩城市政府大院 6 号楼

联系人：王京京

电话：0913-521288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新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摩登 COCO 1 单元 7 楼 701 室

联系人：田工

电话：15129733479

电子邮件：142239701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田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